独山县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好林权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8号）和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林业局《贵州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资环〔2024〕9号）及相关公益林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依法设立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补偿对象

第三条 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象为：

全县范围内划定为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地方公益林的林权所有人，以省林业局启用的公益林数据为准。

1.责任山、承包山是个人所有的，补偿对象为林权权利所有人。

2.未租赁或未承包的村集体林地林木的，林权权属属村集体的补偿到村；林权权属属村民小组的补偿到村民小组。

3.依法签订了林地林木承包或租赁合同的，在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没有明确生态效益补偿归属的，由双方明确后，再按协议补偿。

4.国有或集体林场的林地划为公益林的，补偿对象为国有或集体林场；承包或租赁国有、集体林场的，在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没有明确生态效益补偿归属的，由双方明确后，再按协议补偿。

5.补偿对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政策规定。

第三章 资金补偿范围及使用方向

第四条 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按照上级规定补偿标准补偿给公益林林权所有权利人。补偿使用范围分为个人、集体（村集体、组集体）和国有，其中：

（一）个人

补偿给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统发，直补到户。

1. 集体

村集体公益林补偿资金，应全部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有条件的村（资金量5万元以上），应聘请专职管护人员，管护人员的劳务费支出要占总资金的60%以上。在聘请人员时，结合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要求，就地聘请能胜任的退役军人、未就业大学生，聘用方案由镇人民政府审核，报林业局备案。剩余资金用于森林资源管护设施修建及设备购置、补植补造、森林资源管护宣传及防火期相关支出。

组集体公益林补偿资金，经村民小组会议议定，可分配到户，也可用于组集体公益事业，集体公益林事业应与森林资源管护相关，确保专款专用。

（三）国有

国有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根据《贵州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可用于聘请管护人员、新造、质量提升、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业政策宣传、管护碑牌建设、森林资源调查监测、管护设备购置及维护等保护管理方面的支出。省林业局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及管理

第五条 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拨付程序：

补偿给个人和集体所有的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审核数据（清册）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个人

具体流程如下：县林业局下发公益林基础数据到镇（街道）→村民小组核实数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上报村委会→村委会汇总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上报到镇（街道）→镇（街道）汇总审定→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上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信息录入→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

（二）集体

1.村集体。具体流程如下：县林业局下发公益林基础数据到镇（街道）→村核实数据→无异议上报到镇（街道）→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上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到镇（街道）→村级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支两委会议通过→向镇（街道）上报方案→镇（街道）审核拨付资金→资金使用信息公示。

2.组集体。具体流程如下：县林业局下发公益林基础数据到镇（街道）→村民小组核实数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上报到村→村委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上报到镇（街道）→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上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到镇（街道）→村级报送组集体相关材料到镇（街道）→镇（街道）审核拨付资金→资金使用信息公示。

3.申请使用村集体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村委会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交相关资料，按程序审批支付；申请使用组集体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村民小组向村委会递交相关材料，村委会审核后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程序审批支付。

4.集体部分公益林补偿资金申请需提供资料：

⑴资金使用申请报告（附件1）；

⑵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记录）、会议签到册、会议现场照片；

⑶资金使用方案（附件2）；（公示5个工作日）

⑷资金用于公益林管护的，需提供管护协议和管护人员签字按指印的资金分配清册及公示照片；（公示5个工作日）

（三）国有

补偿给国有所有的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补偿清册提交至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省林业局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对集体公益林补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和监督，定期与村组对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集体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对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七条 县林业局将联合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督查组，每年开展1次以上资金使用检查，审计机关在项目审计中将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列入审计监督范围。

第八条 严格按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广大涉林农户的切身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独府办发〔2016〕10号文件废止。